附件四

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實施計畫審核標準表

申請者： 實施單位： 實施年度：			
下列項目１～５項，必須為”是”。			
1	※是否符合偏遠地區之定義	☐ 是 ☐ 否	
2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地區之定義	☐ 是 ☐ 否	
3	※是否提供年度普及服務之實施方案及其資費。	☐ 是 ☐ 否	
4	※是否符合不經濟地區電話之可避免成本及棄置營收定義	☐ 是 ☐ 否	
5	※是否檢具普及服務淨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	☐ 是 ☐ 否	
下列項目，應分項評分。		配分	評分
6	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普及率預估改善情形。	３０	
7	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，服務品質預估改善情形。	１５	
8	可避免成本、棄置營收、淨成本及要求補助金額之估算。	４０	
9	申請者執行本實施計畫之能力	１０	
１０	申請者擬提供之技術方式	5	
總分：			
審核委員簽名：			

備註：管理委員會委員應分項評分，再加計總分。